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82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一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7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8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九、备查文件	1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新瑞欣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 验字[2017]000298 号《验资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5,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新瑞欣《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内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确认的新增投资者1名，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身份
1	黄爱武	500,000	5,000,000	货币	-
合计		500,000	5,000,000		

新增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黄爱武：身份证号码为：33262719670120xxxx，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黄爱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黄爱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黄志坚系姐弟关系，董事龚清清系黄志坚的配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黄志坚	5,100,000	51.00	5,100,000
2	吕德国	2,900,000	29.00	2,900,000
3	王昱	1,000,000	10.00	1,000,000
4	朱春良	1,000,000	1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黄志坚	5,100,000	48.57	5,100,000
2	吕德国	2,900,000	27.63	2,900,000
3	王昱	1,000,000	9.52	1,000,000
4	朱春良	1,000,000	9.52	1,000,000
5	黄爱武	500,000	4.76	500,0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0,50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00,000	4.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	4.7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51.00	5,100,000	48.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95.24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95.24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0,5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限结束，公司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5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500.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5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4,5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坚，持有公司5,100,000股，占股权比例为51.00%。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志坚持有股份数量为5,1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8.57%。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黄志坚，黄志坚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志坚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黄志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结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黄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51.00	5,100,000	48.57
2	吕德国	董事	2,900,000	29.00	2,900,000	27.63
3	王昱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0.00	1,000,000	9.52
4	朱春良	董事	1,000,000	10.00	1,000,000	9.52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500,000	95.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63	0.60
净资产收益率 (%)	39.26%	34.49%	2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3	0.51	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0	1.53	1.93
资产负债率 (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	84.08%	82.83%	78.69%
流动比率 (倍)	0.94	0.97	1.03
速动比率 (倍)	0.73	0.90	0.97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新瑞欣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新瑞欣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新瑞欣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新瑞欣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新瑞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新瑞欣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安排。相关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股票的发行价格经与外部机构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公允并高于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投资者身份，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新瑞欣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其从事实际的业务经营，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三）新瑞欣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十四）新瑞欣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新瑞欣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

(十六) 新瑞欣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七)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认为: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其履行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本次公司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 经查询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及承诺》，新瑞欣、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志坚: 黄志坚 吕德国: 吕德国 朱春良: 朱春良
王昱: 王昱 龚清清: 龚清清

全体监事签字

黄友林: 黄友林 陈永国: 陈永国 许振曙: 许振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志坚: 黄志坚 谌伦君: 谌伦君 朱建华: 朱建华
王昱: 王昱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